

109 年度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 中華大學短期在職訓練班



【穿戴式物聯網設計概論】(遠距課程)

◆主辦單位：IDB 經濟部工業局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執行單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招生對象：本國人，開班學員資格原則為：任職於企業(企業須符合下列產業認定標準)任職於半導體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光電半導體(太陽能光電)，或應用 IC 技術或元件之相關系統業者，例如資訊、通訊、視訊、光電、車用、綠能、醫療、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相關系統或週邊業者之企業在職人士。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非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含公協會)、行政法人之本國人，政府機關(含軍人)、學校教職員、本國學生、個人工作者(每班個人工作者限 2 人，優先順序依報名序號)。

◆招訓名額：20位(只招收一班)。最低開課人數10人。

◆受訓時間：109年5月23日、5月30日，總時數共12小時，週六(09:00-16:00) 6H/天。

※ 學員出席率須達80%(含)，方達到結訓標準。

◆訓練費用：總計新台幣10,000元，一般學員自付新台幣5,000元，政府補助新台幣5,000元

※ 中堅企業及特殊身份者(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補助70%。

※ 若人數不足開班最低人數，已繳費用全額退還。

※ 本課程經工業局補助，上課學員皆需依工業局規定填寫相關資料，且學員出席時數需達報名課程時數八成以上、作業或考試其評量成績需及格，方可適用工業局補助；若未符合規定者，則需補繳政府補助費用。

◆受訓地點：實體課程為主，同步數位(遠距)課程。

中華大學工程一館感知無線電系統實驗室 E408。

※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報名方式：繳交「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報名表e-mail: chlai@g.chu.edu.tw 或洽 Line 0919971254 賴瓊惠主任

課程資訊 <http://el.chu.edu.tw/p/412-1026-294.php?Lang=zh-tw>

繳費查詢專線 ☎ 03-5186890 電子系辦公室 林小姐

◆報名時間：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

◆課程簡介：

1. 物聯網系統的設計概念。

2. 穿戴式電子裝置的設計概念。

3. 嵌入式微控制系統的規格與選擇。

4. 人工智慧與邊緣運算簡介。

◆注意事項：

- ◇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以通知課程訊息。
- ◇主辦單位保留延期、調整或取消課程之權利。
- ◇結訓學員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培訓後電訪調查。
- ◇請註明服務機關之完整抬頭，以利開立收據；未註明者，將開立個人抬頭。
- ◇課程培訓期間將不退費。

報名表傳真號碼：(新竹) 03-5186891

**109年度工業局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中華大學短期在職訓練班
報名表(實體課程為主，同步數位(遠距)課程。)**

課程名稱	☒ 穿戴式物聯網設計概論 109/5/23、5/30，09:00-16:00。 ☐ 穿戴式物聯網的感知技術 109/6/06、6/13，09:00-16:00。		
自繳費用	☐ 5000元(一般身分) ☐ 3000元中堅企業及特殊身份者(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部門		職稱	
得知報名訊息之管道 (可複選)	☐ 104人力銀行 ☐ 1111人力銀行 ☐ yes123人力銀行 ☐ 師長 ☐ 好友 ☐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 ☐ 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網站 ☐ 智慧電子學院網站 ☐ 社群媒體(ex：臉書、LINE) ☐ 關鍵字搜尋：_____ ☐ 其他：_____		
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 科系：_____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費用共計	NT\$ 元整		

★一人限用一張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祝您學習愉快！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學員基本資料表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 年	民國 年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在職必填)		服務部門 (在職必填)		職稱 (在職必填)		工作累 計年資	年	
	職 級	☐ 管理人員-高階 ☐ 管理人員-中階 ☐ 管理人員-基層 ☐ 資深在職專業人員 ☐ 一般在職專業人員 ☐ 待業者 ☐ 學生							
	居 住 地	縣/市		產 業 別		(備註)			
	電 話	()	分機		手 機				
	傳 真	()		E-mail					
	服務單位 /身分別	☐ 企業、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學校教職員、 ☐ 非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含公協會)、 ☐ 行政法人、 ☐ 政府機關(含軍人)、 ☐ 學生、 ☐ 待業者、 ☐ 個人工作者、 ☐ 外國人							
	最高學歷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職							
特殊身分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 ☐ 中堅企業員工 ☐ 非特殊身分								
參 訓 背 景	1. 服務公司規模： ☐ 29 人以下、 ☐ 30~99 人、 ☐ 100~199 人、 ☐ 200~499 人、 ☐ 500 人以上、 ☐ 待業中								
	2. 您的參加培訓的動機為： (1) ☐ 公司目前工作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2) ☐ 公司未來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3) ☐ 個人目前工作需要自行申請而獲准 (4) ☐ 個人未來發展 (5) ☐ 其他：								
備 註 ： 產 業 別 對 照 表	01 農牧業、02 林業、03 漁業、0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06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07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08 食品製造業、09 飲料製造業、10 菸草製造業、11 紡織業、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14 木竹製品製造業、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21 橡膠製品製造業、22 塑膠製品製造業、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24 基本金屬製造業、25 金屬製品製造業、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 電力設備製造業、29 機械設備製造業、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32 家具製造業、33 其他製造業、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36 用水供應業、37 廢(污)水處理業、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39 污染整治業、41 建築工程業、42 土木工程業、43 專門營造業、45 批發業、47 零售業、49 陸上運輸業、50 水上運輸業、51 航空運輸業、52 運輸輔助業、53 倉儲業、54 郵政及快遞業、55 住宿服務業、56 餐飲業、58 出版業、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61 電信業、62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63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64 金融中介業、65 保險業、66 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業、67 不動產開發業、68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70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72 研究發展服務業、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74 專門設計服務業、75 獸醫服務業、76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7 租賃業、78 人力仲介及供應業、79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8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81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82 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84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85 教育服務業、86 醫療保健服務業、87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88 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90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91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92 博弈業、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94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95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96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請續填下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授權(計畫執行單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執行(計畫名稱)109 年度智慧電子人才應用發展推動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特定目的)「○○六 工業行政」、「○○七八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〇一一 個人描述」、「C〇三八 職業」、「C〇五二 資格或技術」、「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〇九三 財務交易」(支付金額)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